

副本

| | |
|------|---------|
| 檔號 | 1010495 |
| 保存年限 |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李政翰
電 話：(02)77366821

10452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臺國(四)字第1010068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陳情彰化縣國中小教師兼任及代課鐘點費等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01年4月16日府教學字第1010088638號函辦理，並復 貴會101年3月23日101彰縣教師字第101092號函。

二、針對旨揭相關疑義，彰化縣政府函復如下：

(一)有關彰化縣教師會指陳彰化縣教師超時授課仍不得發給超時授課鐘點費乙節，係教師因公差(假)等因素致未授足基本授課節數所衍生之問題。彰化縣政府業以101年3月6日府人給字第1010060355號函請教育部釋疑，並經教育部101年3月23日臺人(三)字第1010023104B號函復略以：「…專任教師因公差(假)未能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衍生鐘點費支給疑義，本部業另案研議，俟有具體結論後，再另行回復。」爰有關公差(假)等原因致教師未授足基本授課節數，其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將依教育部函釋辦理。

(二)有關畢業典禮、休業式是日超時鐘點費發給乙節，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如適逢校慶、畢業典禮、休業式等活動且有實際參與活動之教師，仍得列為超時授課節數，如遇校慶、畢業典禮、休業式等活動，則應依上開規定，不得發給超時鐘點費。至學校辦理校慶、畢業典禮、休業式等活動，倘有實際授課情形，仍應依上開規定，不得發給超時鐘點費。是以，有關學校辦理校慶、畢業典禮、休業式等活動若未有實際超時授課，彰化縣政府悉依教育部函釋辦理；倘有實際授課情形，並未有不得發給之規定。惟因有關學校辦理校慶、畢業典禮、休業式等活動，彰化縣政府爰以101年3月6日府人給字第1010060355號函請教育

裝

訂

線

教育部

部審酌放寬上開活動日超時授課鐘點之支給，並經教育部101年3月23日臺人(三)字第1010023104B號函復略以：

「…本部99年6月30日台人(三)字第0990100620B號函略以，學校辦理校慶、畢業典禮、休業式等活動及例假日辦理全校師生全天活動之翌日補假等未實際授課情形，不得發給超時鐘點費。審酌上開函規定與上開94年6月24日會議意旨不符，爰自文到日起停止適用。」依上開教育部最新函釋，有關學校辦理校慶、畢業典禮、休業式等活動及例假日辦理全校師生全天活動之翌日補假等未實際授課情形，仍得發給當日之超時鐘點費，彰化縣政府以101年3月28日府人給字第1010080960號函轉知所屬學校在案。

(三)有關彰化縣國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減課乙節，彰化縣政府係採2688專案經費搭配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經費及彰化縣政府自籌款併行運用方式辦理，非彰化縣教師會所指僅以2688專案經費降低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授課節數，致有關人員無法請領超時授課鐘點費。

正本：彰化縣教師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本部國教司、人事處

部長 蔣偉寧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